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03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23,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46,0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58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2-临 001、2022-临 005、2022-临 012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长城租赁回租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23,0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

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01,167.69	4,841,443.40
负债总额	3,374,500.22	3,630,439.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26,667.47	1,211,003.7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491,875.24	1,891,060.28
净利润	15,727.15	11,721.06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41.11%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23,000万元的借款与长城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23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保证金、手续费、垫付款项、法定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前述债权或相关权利所产生的费用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 23,000 万元的担保, 包含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截至公告披露日,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93,000 万元 (含本次担保)。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 3、主债权金额：23,000 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 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 [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 (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所有律师费用; 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 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46,000 万元, 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7.6871%; 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48,000 万元, 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2585%;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58%；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4537%；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582,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8.0091%。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